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台內地字第1130264462號

修正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部 長 劉世芳

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及指定送達處所案件，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，必要時應向核發機關查證。

六、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，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，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，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、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。

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，應以登記名義人之戶籍住所、登記簿登記住所及指定送達處所併同通知。但登記名義人死亡，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，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、指定送達處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。

七、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。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。

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：

（一）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。

（二）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、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、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、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。

（三）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。

（四）登記名義人依規定完成申請指定送達處所。

前二項通知郵件封面應載明「不得改投或改寄」及「本郵件僅限收件人拆封，如非收件人無故擅自拆封，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